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资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青年教工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,提高学校资源的有效利用,更好地服务 青年教工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工公 寓管理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工公寓管理办法



附件: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工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青年教工公寓是为青年教工提供短期过渡居住条件的集体公寓,是学校人才引进的基础保障条件,也体现了学校对青年教工的人文关怀。为进一步规范管理,提高学校资源的有效利用,更好地服务青年教工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青年教工公寓(以下简称"公寓")产权属学校所有,只作为青年教工临时居住的过渡性用房,不作为长期住宅使用。
- **第三条** 按照"按需申请、协议约定、限期优惠、超期高租"的原则统筹管理,以实现公寓有序周转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- **第四条** 在学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,由国有资产管理处/节能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"国资处")、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公室(以下简称"人事处")、财务处、后勤集团、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"青年教工公寓管理工作组"(以下简称"工作组"),国资处为组长单位。
- **第五条** 工作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,确定房源,核定租金基准价,审定其它类租住情况等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工作组各单位根据业务内容负责相应工作。其中国资处负责公寓相关制度拟定;公寓调配、管理;公寓相关费用核算。人事处负责承租人的入住资格审核;承租人人事关系、劳动关系变动情况的通知通报。财务处负责公寓租金、保证金等相关费用代扣。后勤集团负责公寓物业管理、维修维护。

第七条 承租人所在学院、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(以下简称"二级单位")为公寓租住协议的丙方,负责督促承租人履行协议和协助纠正承租人违规行为。承租人在校内调动的,调入单位自动变更为租住协议的丙方。

第三章 租住对象、标准、期限与租金

第八条 租住对象:与学校人事部门签约的新入职教工。

第九条 租住标准:博士1人/标准间,硕士及以下2人/标准间。

第十条 租住期限: 2年。

第十一条 租金基准:参照市场行情与学校实际按年定标, 每年公布月租金基准价。

第十二条 租金收取: 分月收取, 月租金按签约时月租金基准价 30%收取, 执行至协议期满。

第四章 租住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寓申请:申请人凭人事部门签发的"新入职教工入住通知单",3个月之内到国资处办理申请入住手续、签订租住协议,缴纳保证金。

第十四条 分配入住: 原则上按两校区就近安排公寓,学校统一分配,承租人不得自行选房。承租人凭已签订的租住协议到物业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十五条 退租退房:

- 1. 承租人有权选择协议期内自行退租。
- 2. 承租人退房时,须注销或迁出该房屋的电话、有线电视等, 结清该房屋的水、电、气、家具家电维修等费用,恢复房屋原貌, 办理退房手续,经物业管理部门验房合格后,凭退房手续单到国 资处办理退租手续。
- 3. 承租人被学校解聘、除名及其它原因终止劳动关系的,应 在劳动关系解除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办理退租手续,逾期未办理退 租手续的学校收回房屋另行分配使用。

第五章 其它类租住情况

第十六条 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,有特殊情况或困难的在职 在岗青年教工,可通过二级单位向学校申请租住公寓。

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理由,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以单位名义向工作组提交租住申请。工作组原则上每个学期末完成下一阶段的审核认定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其它类租住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收取,租住期限最长为一年。新入职时未曾入住公寓者优先安排用房并享受租金减免 50%。

第六章 公寓管理规定

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强化安全意识,注意防火、防盗。

第二十条 承租人应服从公寓物业管理日常规范并严格遵守 下列规定:

- 1.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违法活动或经营性活动;
- 2. 禁止改变房屋结构;
- 3. 禁止转让(租)给他人居住;
- 4. 禁止妨碍学校安排合住者入住;
- 5. 禁止私自调换房间;
- 6. 禁止占用公共资源。

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、电话、网络等费用由个人自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承租公寓期间内的水电设施、门、窗、家具、 电器等非自然损坏的,维修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应按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,特殊情况下经二级单位同意、相关部门审批后可由承租人所在单位支付。

第二十四条 因学校发展和建设需要调整用房时,承租人应配合学校工作;相关部门应协助承租人做好搬迁工作。

第七章 超期及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应按期退房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递交延期申请。学校同意延期申请的,延期3个月(含)以内,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的1.2倍收取;延期3个月以上,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的2倍收取。逾期不退且不书面申请续租的,租金

按月租金基准价的 2 倍收取,并责令其整改。租金从工资中按月扣除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二十条相关规定的,物业管理部门视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整改,拒不整改的,通报二级单位,由二级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; 经教育仍不改正及情况严重者由学校依据情节作出处理,包括终止租住协议、收回公寓及没收保证金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青年教工公寓的管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,已承租公寓的教职工,在协议期内的,租期及租金按原协议执行至协议期满; 超出协议期的,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》(校字[2000]01号)与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教职工单身公寓管理办法》(校资字[2009]2号)同时废止。